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3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被　　告　寶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蔡漢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0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萬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